

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建设和交通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结合建筑交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局机关各业务室、各下属单位。

二、检查考核内容

组织领导及保障、普法工作开展、干部学法用法、法治宣传等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考核方式

采取听、看、查、问、访等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听取综合汇报。被考核业务室（单位）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下基层实地查看，走基层寻访。主要查看普法宣传情况，走访下属单位和业务室了解普法取得的成效。

（三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创新工作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（四）实时问询。主要通过提问组织学习过的普法内容的形式，实时督促和深化干部职工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取得成效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评等级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分类，得分在 90 分以上，评定为优秀等级。得分在 60 分以上评为合格等级。得分在 60 分一下，评为不合格等级。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。